

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大學部課程手冊



111 學年度中國文學學系通訊錄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室/辦公室	分機	E-mail
周德良	教 授 兼系主任	L625/L514	3095/2330	107460@mail.tku.edu.tw
高柏園	教 授	L638	3093	vivid@mail.tku.edu.tw
張炳煌	教授兼文錙藝術 中心主任暨書法 研究室主任	T210a	2190	111640@mail.tku.edu.tw
盧國屏 (111-2 退休)	教 授	L628	3087	088073@mail.tku.edu.tw
趙衛民	約聘專案教授	L664	3092	091971@mail.tku.edu.tw
黃麗卿	副教授	L637	3564	054549@mail.tku.edu.tw
馬銘浩	副教授	L660	2943	minghao@mail.tku.edu.tw
殷善培	副教授	L620	3090	yinshanpei@gms.tku.edu.tw
陳大道	副教授	L604	2916	daniel@mail.tku.edu.tw
許維萍	副教授	L662	2912	wps hu@mail.tku.edu.tw
林偉淑	副教授	L665	2920	140740@mail.tku.edu.tw
黃文倩	副教授	L633	3088	129972@mail.tku.edu.tw
羅雅純	副教授	L643	3574	120150@mail.tku.edu.tw
李蕙如	副教授	L627	3575	144678@mail.tku.edu.tw
林黛嫻	副 教 授	L658	2922	mulan01@gmail.com

111 學年度中國文學學系通訊錄

姓名	職稱	研究室/辦公室	分機	E-mail
侯如綺	副 教 授	L665	2920	137971@mail.tku.edu.tw
普義南	助理教授	L617	3089	pupu6521@gmail.com
劉依潔	助理教授	L661	3600	liuyichieh@gms.tku.edu.tw
謝旻琪	助理教授	L644	3640	minchi0913@gmail.com
楊素梅	助理教授	L641	2907	161342@mail.tku.edu.tw
陳姑淨	助理教授			

行政人員

姓名	業務	分機	E-mail
許惠瑜	大學部學生相關業務	2330	140720@mail.tku.edu.tw
李 尹	中文系及校內獎學金申請、 五虎崗文學獎	2331	147940@mail.tku.edu.tw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經典閱讀能力的養成	A.經典閱讀與理解的能力
2.中國文學美感的涵養與體現	B.文學鑑賞與創作的的能力
3.從事文教工作的基本知能	C.語文表達與應用的能力
4.培植學術研究的基礎知識	D.文獻分析與解讀的能力

- 中文系系辦 文學館 L514 室
- 電話：(02)2621-5656 轉 2330/2331
- 專線：(02)2625-2380
- 傳真：(02)2620-9930
- E-mail：tacx@OA.tku.edu.tw
- 系網：<http://www.tacx.tku.edu.tw/>
- FB 粉絲團：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https://facebook.com/tkuchinese>

中國文學學系特色研究室

中國女性文學研究室

- 研究室主持人：侯如綺、林偉淑老師
- 研究室位置：L528
- 研究方向：中國女性文學及中國文論研究

儒學研究室

- 研究室主持人：高柏園老師、周德良老師、
羅雅純老師、李蕙如老師
- 研究室位置：L403
- 研究方向：儒學義理及哲學相關研究
- 儒學讀書會

兒童文學研究室

- 研究室主持人：謝旻琪老師
- 研究室位置：L517
- 研究方向：配合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兒童文學」，編輯出版繪本、
童話集、童詩集

中國文學學系特色研究室

田野調查研究室

- 研究室主持人：黃文倩老師
- 研究室位置：L409
- 研究方向：淡水地區相關人文地理調查研究
- 出版刊物：淡水風土人物誌《淡淡》

圖像漫畫研究室

- 研究室主持人：馬銘浩老師
- 研究室位置：L411
- 研究方向：圖像藝術與漫畫產業研究

編採與出版研究室

- 研究室主持人：殷善培老師
- 研究室位置：L405
- 研究方向：系刊編輯
- 出版刊物：系刊-《拾幾頁》

古典詩詞研究室

- 研究室主持人：普義南老師
- 研究室位置：L414
- 研究方向：深度探討古典詩詞相關議題，並主辦蔣國樑先生古典詩創作獎、淡江立夏詩會、秋水文章-淡江大學詩歌創作大賽，積極培養古典詩詞創作人才

淡江大學 III 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所系組名稱：TACXB 中國文學學系（日）

一	年			二			三			四			年	級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群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群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群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群 別		
A0150 文字學	X0001 英語能力檢定	2	2	A0104 中國文學史（一）	0		A0105 中國文學史（二）	2	2	A1724 畢業專題製作	2			2
A0168 文學概論	專書	2	2	A0828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		A	A0563 訓詁學	2	2	專書	2	A		
A0589 國學導讀	2 2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2	2	A0852 聲韻學		K	A0992 中國思想史（二）	2	2		2			
A0715 詩選及習作	2 2 文學經典	2	2	A0991 中國思想史（一）		L	A2535 詞選及習作	2	2		2			
A1376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學習與發展			T9812 男生體育（二）		N	專書	0	0			A		
E4153 AI 與程式語言	1 資訊教育			T9912 女生體育（二）		O	未來學	0	0			R		
T0466 英文（一）	2 2 歷史與文化			專書		P	全球視野					T		
T3174 探索永續	1 公民社會及參與			藝術欣賞與創作		S						M		
T9607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自然科學			外國語文		U						Q		
T9869 男、女生體育	0 0 哲學與宗教					V								
T990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	0 0 社會分析					W								
U10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0 全球科技革命					Z								

【備註】1.系所專業群別應修最低學分數：A-12

2.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1)106 學年度入學起必修 26 學分：人文(L、M、P、V)、社會(R、S、T、W)、科學(O、U、Z)各領域至少 2 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共 14 學分；

基本知能(K、N、Q、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共 12 學分，

(2)104-105 學年度入學必修 31 學分：人文(L、M、P、V)、社會(R、S、T、W)、科學(O、U、Z)各領域至少 2 學門 4 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共 18 學分；

基本知能(K、N、Q、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共 13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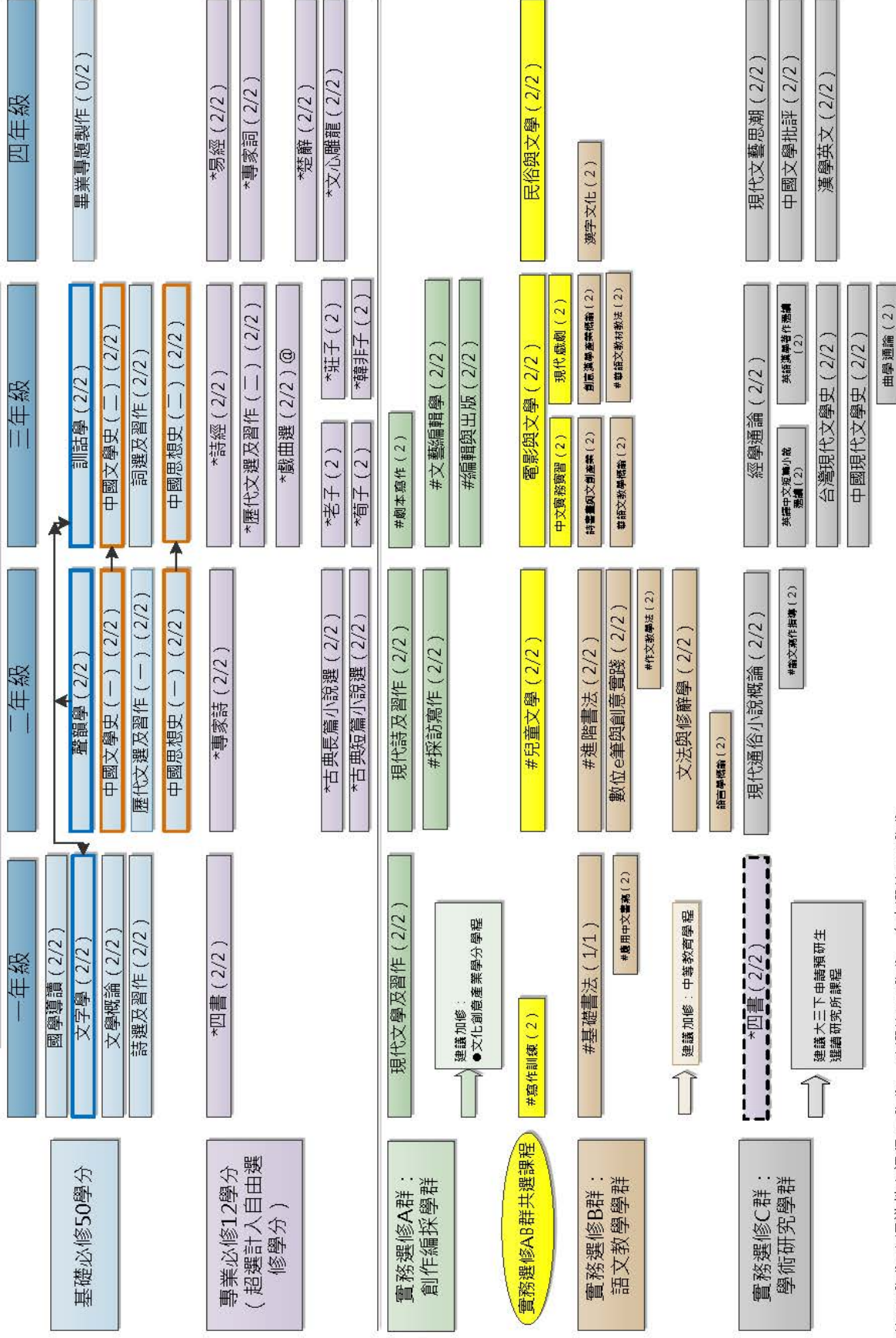
(3)102-103 學年度入學必修 31 學分：必修 K、M、N、Q、R、T 學門及中國語文能力表達：L、P、S、U、V、W 學門依所屬學院 6 選 3 學門。

畢業學分數：128

必修學分數：88

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20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地圖



必修88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26學分)，系選修20學分，自由選修20學分

→ 增修 *專書 #實作或實習

課程資訊

本系畢業
學分
128

- 必修學分：**88**學分
(含校共同必修26學分+系必修62學分)
- 系 選 修：**20**學分
- 自由選修：**20**學分

※未在課程地圖內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請勿選修，該科目為非111入學課程結構內，將不算入畢業學分。

◎必修部分：

一、 中文系「專書類」(A 群)課程-畢業前須修滿 **12 學分**

- 「專書類」(A 群)課程，一學年之課程[ex:四書(2/2)]須修滿上下學期始承認為專書學分，僅修單學期時列入「本系選修學分」
- 已修足「專書類」(A 群)課程 12 學分者，其餘「專書類」(A 群)課程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

二、 擋修制度

- 實施科目：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中國文學史(一)、中國文學史(二)、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中國思想史(一)、中國思想史(二)
- 實施規則：未達 60 分之科目(文字學、聲韻學未達 50 分)，該類別「課程」擋修。
- 擋修課程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退選，否則視為選課異常，未退選者將由中文系或課務組強制退選，且每科記申誠乙次。

● 擋修各科目說明

一年級	●「文字學」上學期不及格，不得修「文字學」下學期
二年級	●「聲韻學」上學期不及格，不得修「聲韻學」下學期 ●「中國文學史(一)」上學期不及格，不得修「中國文學史(一)」下學期 ●「中國思想史(一)」上學期不及格，不得修「中國思想史(一)」下學期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上學期不及格，不得修「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下學期
三年級	●「文字學」、「聲韻學」<u>上下學期</u>未及格前，不得修「訓詁學」 ●「訓詁學」上學期不及格，不得修「訓詁學」下學期 ●「中國文學史(一)」<u>上下學期</u>未及格前，不得修「中國文學史(二)」 ●「中國思想史(一)」<u>上下學期</u>未及格前，不得修「中國思想史(二)」 ●「中國文學史(二)」上學期不及格，不得修「中國文學史(二)」下學期 ●「中國思想史(二)」上學期不及格，不得修「中國思想史(二)」下學期
備註	●文字學和聲韻學兩科之間未擋修，可同時修課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含進學班)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

必 修 科 目			先 修 科 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1	文字學	2	1	文字學	1	50
2	聲韻學	2	2	聲韻學	1	50
3	訓詁學	1	1	文字學	1、2	50
			2	聲韻學	1、2	50
3	訓詁學	2	3	訓詁學	1	60
2	中國文學史（一）	2	2	中國文學史（一）	1	60
3	中國文學史（二）	1	2	中國文學史（一）	2	60
3	中國文學史（二）	2	3	中國文學史（二）	1	60
2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	2	2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	1	60
2	中國思想史（一）	2	2	中國思想史（一）	1	60
3	中國思想史（二）	1	2	中國思想史（一）	2	60
3	中國思想史（二）	2	3	中國思想史（二）	1	60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原則

107.09.13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0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0 業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中文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含雙主修生）對創作編採、語文教學、學術研究各領域之實務與應用，特設立「畢業專題製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二、本課程為大四必修課程，單學期 2 學分。

三、擔任本課程教學之教師稱為「畢業專題授課教師」，學生依畢業專題寫作需求自覓或由本系代為指定之指導專題寫作教師稱為「畢業專題指導教師」。依本課程需要，得由畢業專題授課教師或本系商請其他教師於課程中或額外時間向學生進行教學，此教師稱為「畢業專題特別講師」。

四、

（一）畢業專題指導教師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每學期以指導 20 名學生為原則，超過上述人數時須與本系主任商議；兼任教師以學生畢業學年度有兼任教職者為限。

（二）與指導教師討論未達一定次數者，指導教師得於大四「畢業專題製作」課程選課前拒絕指導該生。

五、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於二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 10 月底前擇定並繳交畢業專題指導教師名單、並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製作完成並經畢業專題指導教師評分之畢業專題作品至本系辦公室。

六、本課程之畢業專題製作作品可以下列任一方式呈現：

（一）本系一至四年級含習作之必修課程；及創作編採、語文教學、學術研究學群畢業專題規定之選修課程內至少二科，以上必修與選修課程二類之課程習作、作品、報告等及後續與課程相關之成果作品集。此作品限適用於外籍生（不含陸生、港澳僑生）。

（二）創作編採

1. 團體成果

2. 個人成果：詩、散文、小說、劇本、繪本、漫畫腳本等創作集。

3. 前述一、二項應擇一認列。

（三）語文教學

1. 書法作品（含 e 筆書法）。

2. 華語文教材、國文科中等教育學程、相關語文培訓教案製作或實際教學報告。

（四）學術研究

1. 論文（1 萬字以上），需先修畢本系「論文寫作指導」之課程。

2.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通過之研究成果報告。

3. 淡江大學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通過之研究成果報告。

（五）其他中文相關學習成果、戲劇公演等，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

(六) 畢業專題製作作品為作品集者，須裝製作封面、註明作者及指導教師姓名並裝訂成冊。

七、本課程之評分比例畢業專題製作授課教師佔 50%，畢業專題指導教師佔 50%。

八、本原則經中國文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修正說明：

一、自 111 學年度起「畢業專題製作」課程之評分比例改為，畢業專題製作授課教師佔 50%，畢業專題指導教師佔 50%。

二、與指導教師討論未達一定次數者，指導教師得於大四「畢業專題製作」課程選課前拒絕指導該生。

三、畢業專題製作作品為作品集者，須裝製作封面、註明作者及指導教師姓名並裝訂成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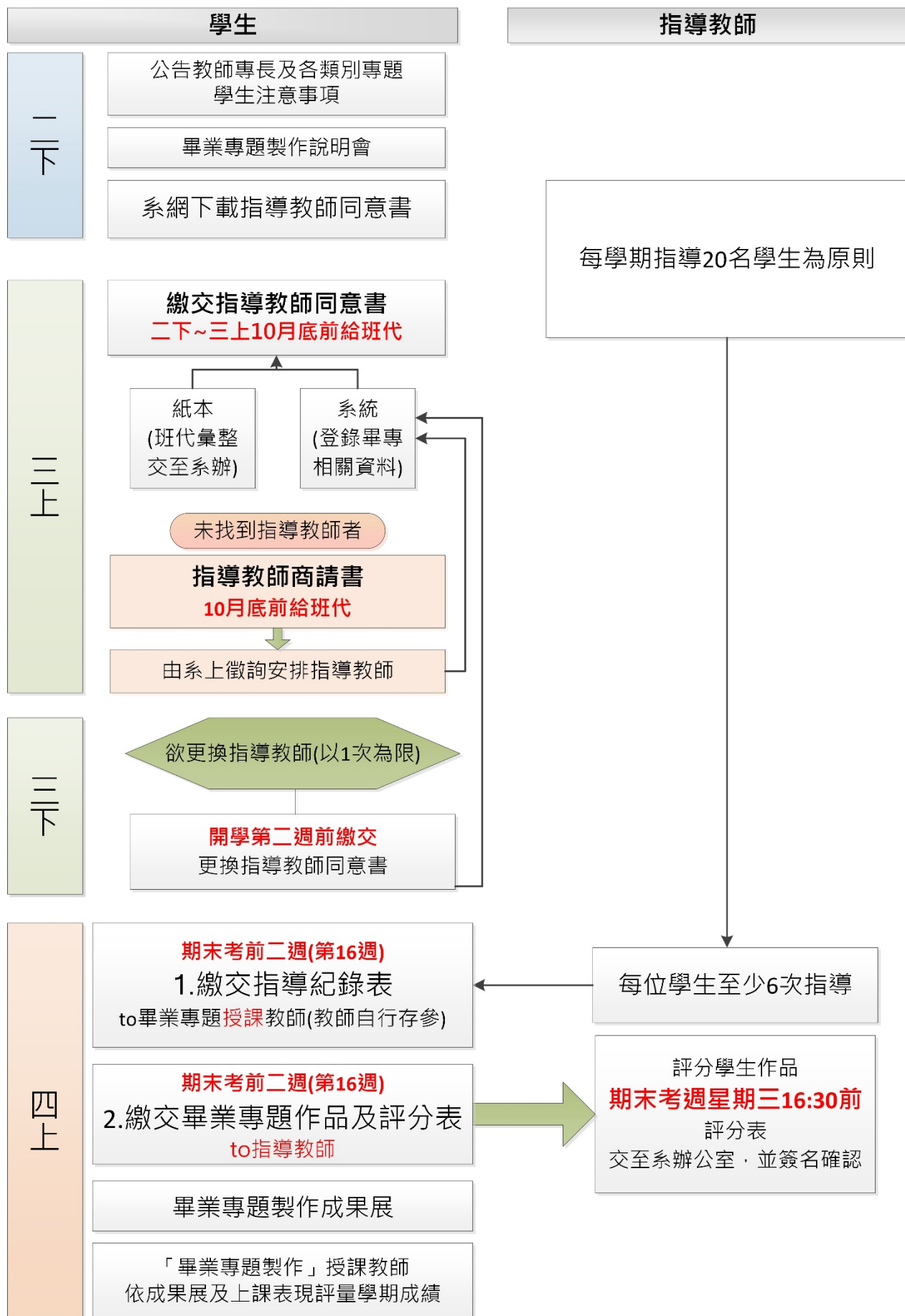
四、自 112 學年度起「畢業專題製作」課程，改為四年級下學期開課。

五、自 110 入學新生起

畢業專題製作作品

1. 採習作課程者，需加上後續與課程相關之成果作品集。此作品限適用於外籍生(不含陸生、港澳僑生)。

2. 撰寫學術論文者，需先修畢本系大二「論文寫作指導」之課程。



本課程評分標準：畢業專題製作授課教師50%，指導教師50%

◎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詳細說明請見「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

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1. 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2. 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3.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
4. 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5. 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 級以上	B1

◎選修部分：

- 本系選修學分共 40 學分，系上開的選修學分至少要修 20 學分，自由選修 20 學分(外系選修最多 20 學分--含文學院共同科目及全校共同科)。
- 為鼓勵學生多方擴展學習視野，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以 20 個學分為上限，超過之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本系所開之選修科目若為一學年之課程，僅修完上或下學期，亦列入系選修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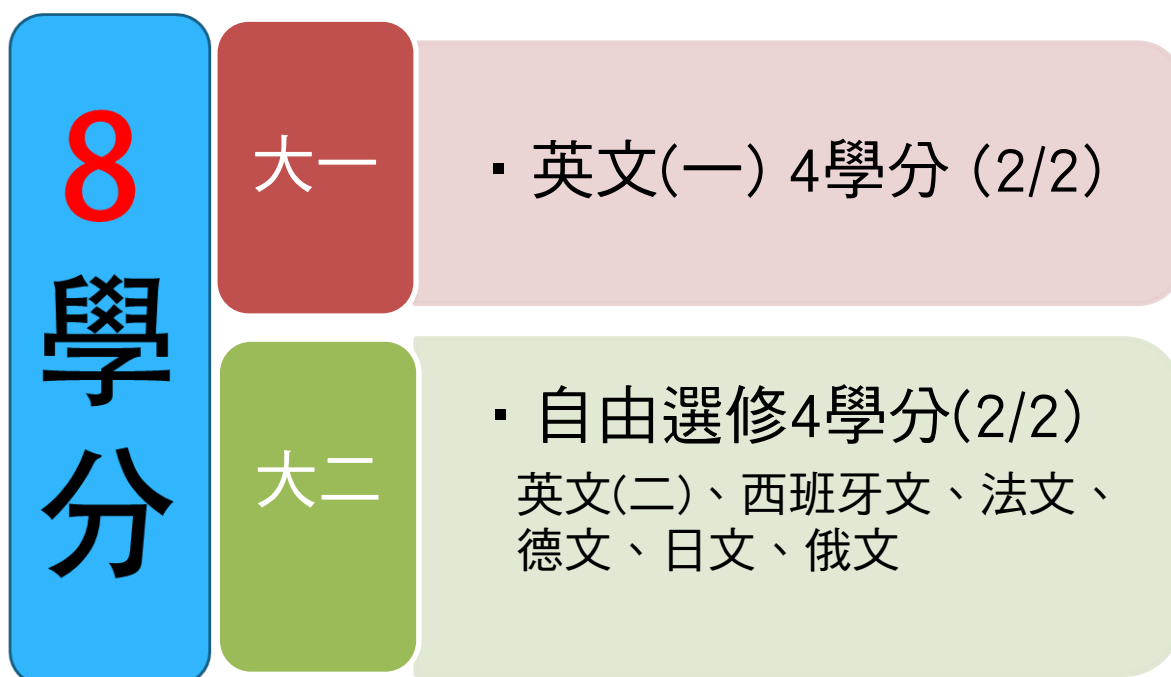
◎自由選修說明：

- 本系或外系、通識課程、校共同科，任何課程皆可承認為自由選修學分，重覆修的課程不算。
- ex：本系選修已修 24 學分(系選修 20 學分+4 學分歸在自由選修)
「專書類」(A 群)課程已修 14 學分(A 群 12 學分+2 學分歸在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已修 30 學分(通識 26 學分+4 學分歸在自由選修)
自由選修(10 學分外系必選修+10 學分校共同科)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學分不算入本系自由選修，除非退掉輔系雙主修、
教程後才可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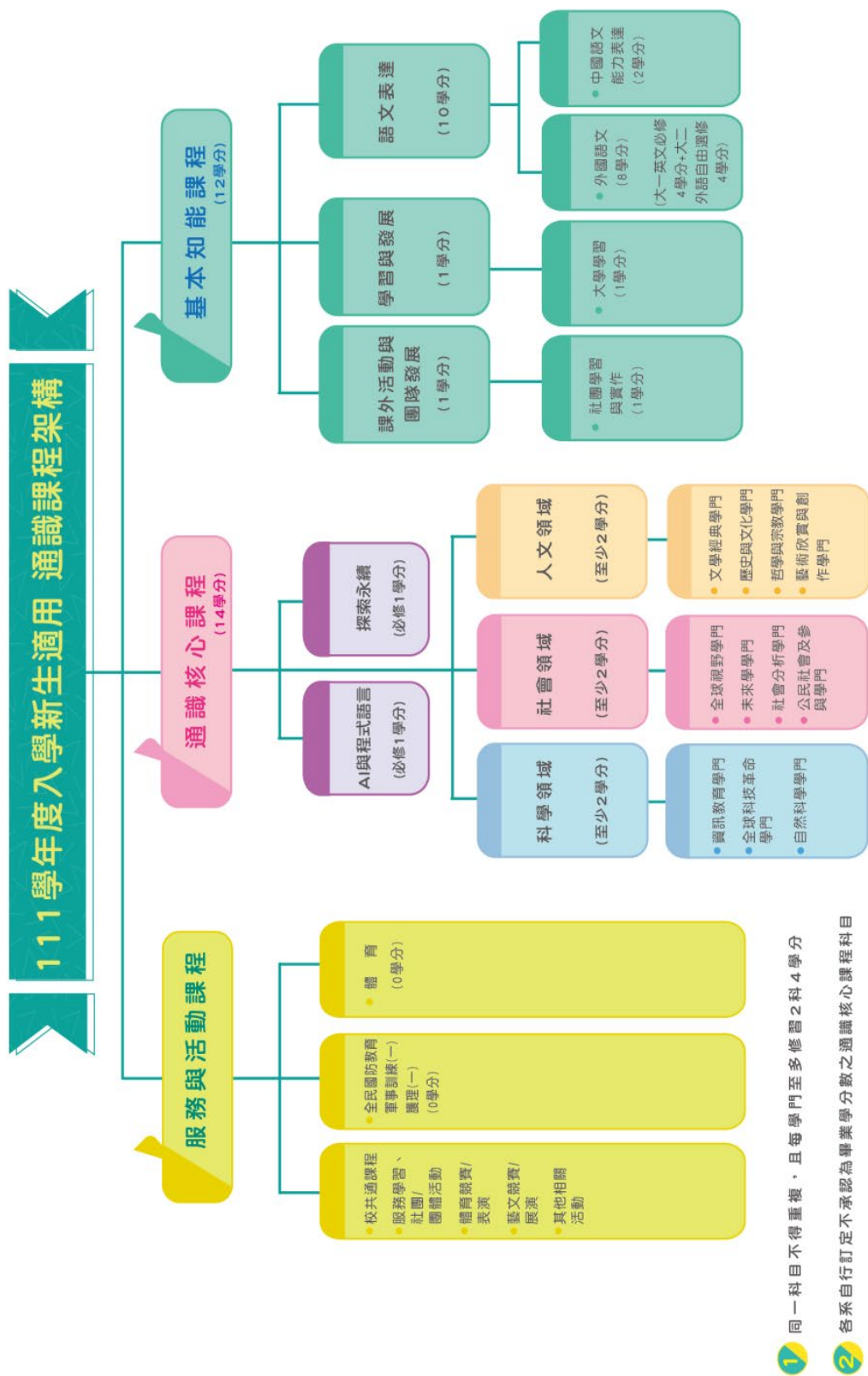
◎核心課程：

-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限修讀中文系開設，不承認開設在外系之該課程。
- 「外國語文學門」修課規定：



備註：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詳細規定請查詢「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或英文系網頁- 通識外語學門專區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



1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2

各系自行訂定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核心課程科目

中文系就業地圖

加值學習

-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
- 輔系雙主修：歷史系、資圖系

文化事業

(出版、編輯、文案、策展人員...)

教育工作

(國語文教師、華語文教師、作文老師、安親課輔老師)

加值學習

- 中等教育學程
- 華語文數位學習學程
- 輔系雙主修：外語學院各學系

加值學習

可選修通識核心及公行系相關課程

公職人員

(行政、文化)

學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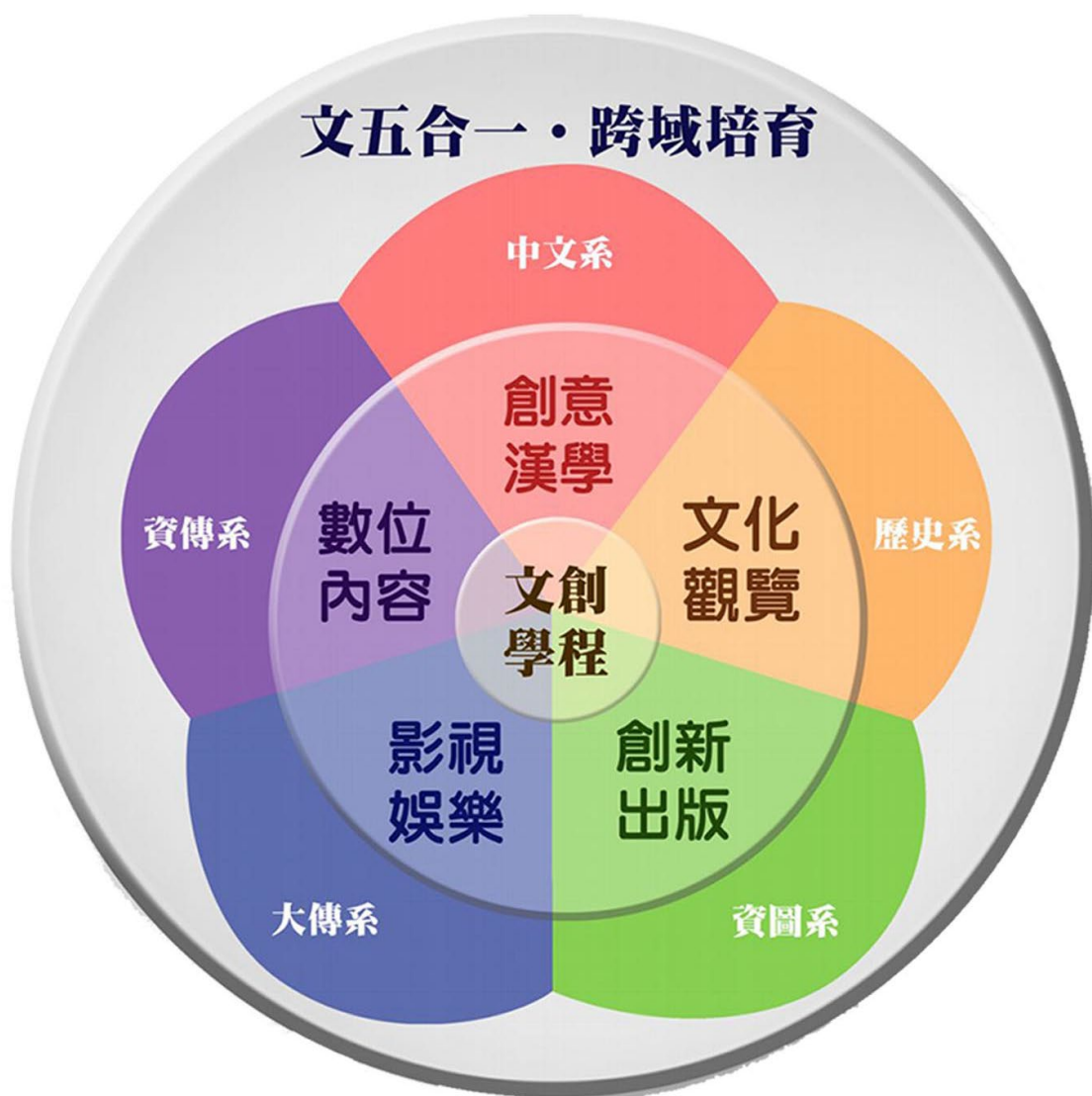
適合報考

- 中文所、台文所、語創所、教育...等相關研究所
- 建議大四時修讀預研究生

◇ 中文系學生推薦修習之學程

*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文學院>文創學程)

-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
- 申請資格：對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
-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 22 學分：
 - 1.文創基礎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8 學分，共 10 學分）
 - 2.領域進階課程（選修 8 學分）
 - 3.產業實習課程（選修 4 學分）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學院>師培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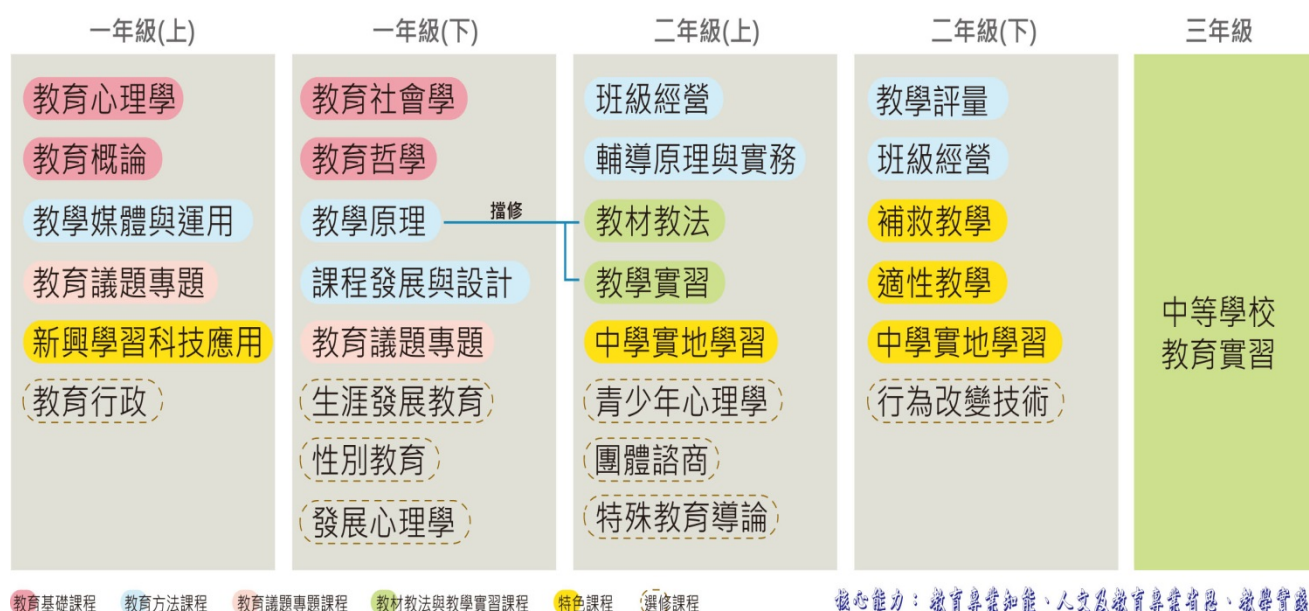
~培育國文科中等教育師資~

申請時間：每學年下學期第四週(約 3 月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 1-4 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到全班或該系全年級之前百分之五十，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

●**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12 學分)**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地圖



●**國文科專業科目：46 學分**

(必修科目 32 學分、選修科目 14 學分)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http://cte.tku.edu.tw/main.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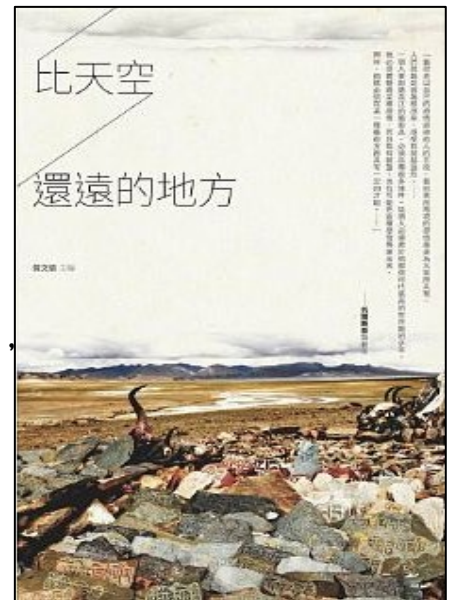
中文系學習活動

✧ 五虎崗文學獎

~淡水五虎崗一直是淡江的同義詞也是五虎崗文學獎的起源~

1984 年舉辦第一屆五虎崗文學獎，徵文項目從極短篇、報導文學、論文等，至今固定為小說、散文、極短篇、新詩四項。淡江學子對淡水的體驗與眷戀，以文字烙印出一幕幕在五虎崗各個角落交錯的身影，記錄對淡水斯土斯民的脈動與感動。

徵稿時間：每年 3 月中至 4 月中



✧ 蔣國樑先生古典詩創作獎

為紀念與延續詩人蔣國樑先生致力於創作及推廣古典詩之精神；藉由競賽方式，獎勵青年學子從事古典詩之創作；以促進傳統文化之發展，顯揚古典詩歌之美。並於每年 5 月頒獎典禮舉辦立夏詩會邀請各大學古典詩社進行詩歌吟唱交流表演。

徵稿時間：每年下學期開學至 3 月下旬

✧ 秋水文章 - 淡江大學文學創作大賽

此競賽由淡江大學驚聲古典詩社、微光現代詩社與穗茗文學藝術研究社協助承辦，藉由競賽方式，獎勵青年學子從事詩歌之創作；以促進文學寫作風氣，顯揚文學之美，徵選分為古典詩、現代詩、五言對聯、七言對聯、短篇小說。



徵稿時間：每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

✧ 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展

自 109 學年度開始，大四生新增「畢業專題製作」必修課程，由修課學生共同策畫，展出創作編採、語文教學、學術研究各領域之實務與應用成果。

展出時間：每年 11、12 月

我要畢業了

到了畢業時刻是否已完成各項畢業條件了呢？

項目				Check	
英檢門檻 (通過英文(一)·(二)·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70以上； 或多益55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 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公告檢定標準				通過 ☐ 未通過 ☐ (請選修進修英文)	
社團必修	A. 入門課程--社團學習與實作(0/1)			☐	
	B. 活動參與--參與社團活動至少3次			☐	
	C. 活動執行--執行社團活動規畫至少1次			☐	
體育 大一~大二(4學期)	1. _____上 ☐ 下 ☐ 2. _____上 ☐ 下 ☐ 3. _____上 ☐ 下 ☐ 4. _____上 ☐ 下 ☐				
護理(一)--女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男 外籍生、僑生等可申請免修				上 ☐ 下 ☐	
通識教育 26學分	基本知能課程 12學分	大學學習(1/0)		☐	
		社團學習與實作(0/1)		☐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2/0)		☐	
		外國語文 8學分	英文(一)(2/2)	上 ☐ 下 ☐	
			大二外文(2/2)	上 ☐ 下 ☐	
	通識核心課程 14學分 (必修6 選修8)	AI與程式語言		必修1	☐
		探索永續		必修1	☐
		人文	必修2	_____上 ☐ 下 ☐	
			選修		
		社會	必修2	_____上 ☐ 下 ☐	
			選修		
		科學	必修2	_____上 ☐ 下 ☐	
選修					

系必修 62 學分	基礎必修 50 學分	一年級	國學導讀(2/2)	上 ☐ 下 ☐
			文字學(2/2)	上 ☐ 下 ☐
			文學概論(2/2)	上 ☐ 下 ☐
			詩選及習作(2/2)	上 ☐ 下 ☐
		二年級	聲韻學(2/2)	上 ☐ 下 ☐
			中國文學史 (一) (2/2)	上 ☐ 下 ☐
			歷代文選及習作 (一) (2/2)	上 ☐ 下 ☐
			中國思想史 (一) (2/2)	上 ☐ 下 ☐
		三年級	訓詁學(2/2)	上 ☐ 下 ☐
			中國文學史 (二) (2/2)	上 ☐ 下 ☐
			詞選及習作(2/2)	上 ☐ 下 ☐
			中國思想史 (二) (2/2)	上 ☐ 下 ☐
		四年級	畢業專題製作(2/0)	上 ☐
		專業必修 (A 群) 12 學分		1. _____ 上 ☐ 下 ☐
				2. _____ 上 ☐ 下 ☐
			3. _____ 上 ☐ 下 ☐	
			4. _____ 上 ☐ 下 ☐	
			5. _____ 上 ☐ 下 ☐	
	系選修 20 學分		1. _____ 上 ☐ 下 ☐	
2. _____ 上 ☐ 下 ☐				
3. _____ 上 ☐ 下 ☐				
4. _____ 上 ☐ 下 ☐				
5. _____ 上 ☐ 下 ☐				
6. _____ 上 ☐ 下 ☐				
自由選修 20 學分		1. _____ 上 ☐ 下 ☐		
		2. _____ 上 ☐ 下 ☐		
		3. _____ 上 ☐ 下 ☐		
		4. _____ 上 ☐ 下 ☐		
		5. _____ 上 ☐ 下 ☐		
		6. _____ 上 ☐ 下 ☐		

附錄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1 年 第 學 年		第 2 年 第 學 年		第 3 年 第 學 年		第 4 年 第 學 年		第 5 年 第 學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學導讀	4	2	2									
文字學	4	2	2									
文學概論	4	2	2									
詩選及習作	4	2	2									
聲韻學	4			2	2							
中國文學史（一）	4			2	2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	4			2	2							
中國思想史（一）	4			2	2							
訓詁學	4					2	2					
中國文學史（二）	4					2	2					
詞選及習作	4					2	2					
中國思想史（二）	4					2	2					
畢業專題製作	2							2				
四書	4	2	2									專業必修 應修 12 學分 （每年輪流開設）
古典短篇小說選	4			2	2							
古典長篇小說選	4			2	2							
專家詩	4			2	2							
歷代文選及習作（二）	4					2	2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1 年 學		第 2 年 學		第 3 年 學		第 4 年 學		第 5 年 學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詩經	4					2	2						
戲曲選	4					2	2						
老子	2					2	0						
莊子	2					0	2						
荀子	2					2	0						
韓非子	2					0	2						
易經	4							2	2				
楚辭	4							2	2				
文心雕龍	4							2	2				
專家詞	4							2	2				

本系必修學分數：88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數：20 學分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選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現代文學及習作	4	2	2									選修 A 群：創作編採
採訪寫作	4			2	2							
現代詩及習作	4			2	2							
劇本寫作	2					2	0					
專題企畫與製作	4					2	2					
文藝編輯學	4					2	2					
編輯與出版	4					2	2					
兒童文學	4			2	2							AB 群共選課程
電影與文學	4					2	2					
中文實務實習	2					2	0					
現代戲劇	2					0	2					
民俗與文學	4							2	2			
基礎書法	2	1	1									選修 B 群：語文教學
寫作訓練	2	2	0									
應用中文書寫	2	0	2									
進階書法	4			2	2							
數位 e 筆與創意實踐	4			2	2							
語言學概論	2			0	2							
作文教學法	2			0	2							
文法與修辭學	4			2	2							
詩書畫與文創產業	2					2	0					
創意漢學產業概論	2					0	2					
華語文教學概論	2					2	0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0	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0	2					
語言與文化	2					0	2					
漢字文化	2							2	0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現代通俗小說概論	4			2	2							選修 C 群：學術研究 ◎英語授課科目： 英語漢學著作選讀 英譯中文短篇小說選讀
論文寫作指導	2			0	2							
英譯中文短篇小說選讀	2					2	0					
英語漢學著作選讀	2					0	2					
台灣現代文學史	4					2	2					
中國現代文學史	4					2	2					
曲學通論	2					0	2					
經學通論	4					2	2					
現代文藝思潮	4							2	2			
中國文學批評	4							2	2			
漢學英文	4							2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中文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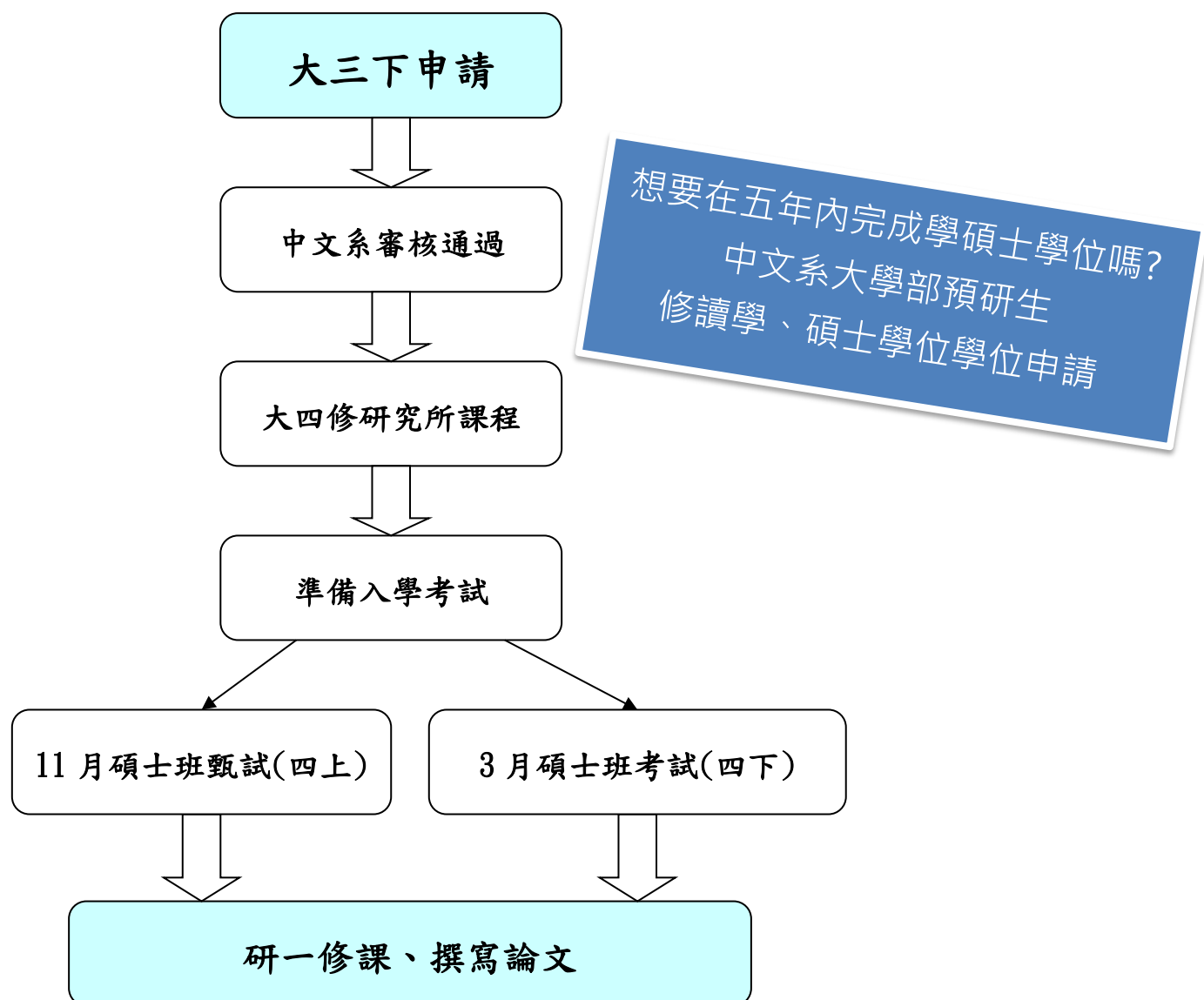
每學年度上學期舉辦中文系預研究生招生說明會

1.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任一學期班排名在前 30%者。

2. 申請方式：

- 填寫「中文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附上前五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正式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
-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各一份
- 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
- 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時間為準)，將申請資料送至中文系辦公室



智慧財產權宣導

- **禁止不法影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
勿不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請勿下載侵權檔案，以免觸法**

- **本校圖書館網路資料庫勿同時大量下載**

